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8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39226 號函。

貳、目的：

- 一、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
- 二、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
- 三、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

參、應徵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限本國學歷)。
- 二、男、女不拘(男性須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三、品德良好，身心健全，服務熱心，具有愛心與耐心，無不良嗜好者。
- 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足以勝任工作內容之身心障礙者及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五、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情事者。

肆、甄選名額：本案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伍、聘任期限：實際起聘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陸、工作內容：

-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及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二、協助教師訓練特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衣襪……等。
- 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如受傷、情緒失控、走失…等)。
- 四、每日需填寫記錄各項服務內容，留校備查。
- 五、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

柒、工作待遇：

- 一、工作時數：依學校行事曆上班，每天至多 8 小時。
- 二、支薪方式：以教育局核撥經費為準，聘任期間按時計資，薪資每小時 183 元。本案經費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等。
- 三、寒暑假期間無需到校服務(勞健保續保，但不支薪)，無年終、考核獎金及其他福利。

捌、報名事項：

- 一、報名日期：113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08:00~09:30。
-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新里新生路 1462 號)。
- 三、連絡電話：03-4830160 轉 6300，請洽特教組長：張博楷老師。
- 四、報名方式：親自報名。
- 五、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一張)。

(二)繳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2. 最高學歷證明。
3. 特教相關經歷證明(如：研習、訓練證明、服務證明、課程學分證明等，無者免附)。
4. 身障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

註：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應徵者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

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應徵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玖、甄選方式：

一、甄試時間：113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

二、甄試地點：本校忠孝樓智高教室。

三、甄試方式：

(一)資格審查(40%)：含學歷、特教相關經歷、身心障礙證明等。

(二)面試(60%)：含特教相關工作資歷、服務理念、服務熱忱、特教相關知能及狀況模擬應變。

(三)甄試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註：如遇成績同分，有相關工作經驗、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錄取。

拾、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tes.tyc.edu.tw/>），恕不另行通知。

二、欲複查成績者，請於 113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03 時 30 分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辦理。

三、正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單後，應於 113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05 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訂工作契約。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需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構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學年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構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含特教知能及性別平等相關研習)。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有所異動時，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恕不個別通知。

三、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四、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有關文件，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五、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合格），如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六、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貳、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

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特殊專長				
特 教 相 關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起 訖 日	
檢附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		本人簽章		
☐ 國民身份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特教相關經歷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本人或一等親) (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影本供校方存查)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

切結事項如次：

- 一、 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所列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 二、 所附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 三、 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及契約責任。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具結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